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索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61号《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33,400股，发行价格24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0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04.8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308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69.79	28,269.79
2	工业仿真云项目	22,910.57	22,910.57
3	年产260台DEME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18,800.00	12,21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3,480.36	96,890.36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四）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自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 年 5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具有合

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风险可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产品类别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4.3.14	2024.9.14	1.90%	是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4.8.28	2024.11.28	1.60%	是
	定期存单	20,000.00	2024.9.27	2024.12.27	1.55%	是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4.11.22	2024.12.22	1.3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大额存单	9,000.00	2024.3.27	2024.9.27	1.90%	是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4.8.21	2024.11.21	1.60%	是
	定期存单	1,000.00	2024.9.26	2024.12.26	1.55%	是
	大额存单	8,000.00	2024.9.27	2024.12.27	1.60%	是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4.11.29	2024.12.29	1.35%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4.3.7	2024.9.7	1.90%	是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4.9.18	2024.12.18	1.60%	是
合计	-	168,000.00	-	-	-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但不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存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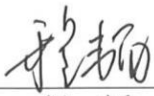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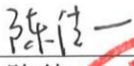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 韬


陈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